

证券代码：874635

证券简称：普旭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509 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雪松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并对本次半年度

报告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部分予以豁免披露。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王艳、左洪福、张培培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左洪福、王艳、龚鹏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予以汇报。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王艳、左洪福、张培培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左洪福、王艳、龚鹏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